

【鄉長的話】

各位鄉民大家好！鄉內疫情很嚴重，病毒很強，確診的和居家隔離的村民，一直在增加，未來兩個禮拜是關鍵期，拜託大家要做好幾件事，保護自己，也保護家人和親友。

- 1、居家隔離的村民，你是跟確診者有密切接觸的人，未來最有可能是確診者，所以更要遵守防疫規定，在家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一人一室，一定不要外出，否則重罰20萬到100萬。
- 2、外出一定要戴好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 3、常常洗手。
- 4、清潔隊有消毒水，居家環境多消毒。
- 5、不要群聚，暫時不外食、不參加聚會聚餐或宴客。
- 6、親友之間互相幫忙，一次採購5到7天的日常用品，避免外出。
- 7、有事聯絡或關心親友，用電話或手機。
- 8、鼓勵鄉親打疫苗，以提昇抵抗力。
- 9、不要散播不實的訊息，用關心代替猜測，保持正面積極的態度。
- 10、村民對健康有疑慮，可以到聖母醫院，博愛醫院或陽明醫院的社區戶外篩檢站做檢測，攜帶健保卡，免費，鄉民可以多多利用。
- 11、村民需要辦的事情，這個禮拜先不要打到村辦公處。
- 12、村民如因工作請假，需緊急隔離通知書，請聯絡衛生所 9981019
- 13、居家隔離的垃圾，請7分滿時綁緊，再用垃圾袋包起來，雙層包裝，放在廚房等適當地點，不可以拿出去，等居家隔離結束，採檢陰性，當作一般垃圾拿出去倒。除非垃圾過多惡臭，影響生活，再聯絡清潔隊處理。
- 14、村民需要提供服務，請撥打以下電話

民政課 9982691-蘇哲堯 0975166097、葉雅昊 0925637577

社會課 9984563-王樞苓 0932031347、林曉穎 0963032887

清潔隊 9982306-江人杰 0905361033、林振坤 0965310090

最後，再一次提醒，病毒很強，不要大意，確診者可能就在你身邊，防疫工作務必請大家配合，保護自己，就是保護家人和親友，希望大家都能平安，謝謝大家。

♥南澳鄉公所關心您♥

民政課防疫措施：

【宣導資料】

❖ 防疫管理機制懶人包 NO.3

防疫管理機制懶人包 NO.3

自我健康監測這麼做

對象



- 與確診者之活動足跡有重複
- 與確診者密切接觸者有接觸

生活



- 戴口罩、勤洗手、量體溫
- 無症狀可正常生活、有症狀請就醫
- 可坐大眾運輸、全程防護要做好、保持社交距離
- 延後非急迫需求之就醫或檢查
- 自接觸隔日算14天自我健康監測

就醫



觀察自己是否出現COVID-19的相關症狀，有以下症狀請撥1922由衛生單位安排就醫：
發燒、咳嗽、流鼻水、喉嚨痛、倦怠、肌肉酸痛、頭痛、腹瀉、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
* 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檢驗結果若為陰性仍需自我健康監測至期滿

舒緩

心理壓力
五大招

安：勤洗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靜：適量觀看疫情新聞，減低焦慮
能：多運動、正確知識，厚植對抗疫情能力
繫：多聯繫，支持與鼓勵
望：保持希望，正向能量



❖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自我健康監測

居家隔離

10天

- 與確診者**密切接觸**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一人一室**為原則
- 須待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
- 未配合將裁罰

※ TOCC提示：
居家隔離個案

居家檢疫

10天

- 所有**入境對象**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 **一人一戶**為原則
- 須待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
- 未配合將裁罰

※ TOCC提示：
居家檢疫個案

自主健康管理

- 不能群聚、聚會
- **無症狀可正常外出工作**

※TOCC提示：**自主健康管理個案**

14天

- 通報個案PCR檢驗陰性
- 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
- 地方衛生機關認定有必要者

7天

- 居家檢疫/隔離期滿
-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

自我健康監測

14天

- 與確診者足跡相同
- 收到細胞簡訊但無症狀
- 自行留意健康狀況
- 有症狀立即請假自行快篩
- **無症狀可正常生活**

※ TOCC提示：無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 原臺帛旅遊泡泡措施
- 111/1/25起，鑑於帛琉疫情上升，提升旅遊疫情建議警告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暫不適用**

111/4/15

❖ 宜蘭縣社區戶外篩檢站

宜蘭縣社區戶外篩檢站

發布日期：
2022年4月16日

醫院	戶外篩檢站地點	篩檢時段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附設醫院 TEL:03-9325192	宜蘭市校舍路169號 (蘭陽院區右側停車場)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00~12:00;下午14:00~18:00 週六、週日及例假日 上午8:00~12:00 增加服務：4/16~4/17下午2:00~6:00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 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TEL:03-9544106	羅東鎮中正南路160號 (馬仁光紀念大樓外廣場)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00~12:00;下午14:00~18:00 週六、週日及例假日 上午8:00~12:00 增加服務：4/16~4/17下午2:00~6:00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 羅東博愛醫院 TEL:03-9543131	羅東鎮南昌街83號 (住院大樓急診室右側)	週一至週五及例假日 上午8:00至12:00 增加服務：4/16~4/17下午2:00~6:00

● 未來的兩週是觀察的重點，若縣民朋友們有在這期間到外縣市、或曾接觸其他縣市回鄉的親友，請務必觀察自己的身體狀況。若有類似感冒的症狀，可用家用快篩試劑進行篩檢，或是到社區篩檢站接受篩檢，請大家一定要提高警覺。
 ● 本縣羅東博愛醫院、羅東聖母醫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宜蘭仁愛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礁溪杏和醫院等7家醫院急診室，亦有提供公費PCR篩檢服務，需自付掛號費及部分負擔。
 ● 相關防疫資訊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或運用LINE搜尋官方帳號「疾管家」、「@taiwandc」即可及時獲得防疫訊息，亦可撥打免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或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防疫諮詢專線：03-9357011諮詢。

※若有相關疑慮 請電洽 宜蘭縣政府1999為民服務專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防疫專線(03)9357011

宜蘭縣政府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 宜蘭縣 COVID-19 疫苗第十二波快打站

宜蘭縣 COVID-19 疫苗 第十二波快打站

發布日期：2022年4月14日

設站點	設站日期、時間	施打疫苗種類	設站醫療院所	預估 施打人數
喜互惠礁溪和平店 礁溪鄉和平路120號	4/15(五)下午13:00~16:00	莫德納1-3劑 高端1-3劑	羅東聖母醫院 03-9544106 #5258	每場次預估500人 (莫德納400人/高端100人)
	4/22(五)下午13:00~16:00	莫德納1-3劑 高端1-3劑		每場次預估500人 (莫德納400人/高端100人)
全聯羅東光榮店 羅東鎮光榮路200號	4/16(六)上午08:30~11:30	莫德納1-3劑 高端1-3劑	羅東聖母醫院 03-9544106 #5258	每場次預估500人 (莫德納400人/高端100人)
	4/23(六)上午08:30~11:30	莫德納1-3劑 高端1-3劑		每場次預估500人 (莫德納400人/高端100人)
	4/30(六)上午08:30~11:30	莫德納1-3劑 高端1-3劑		每場次預估500人 (莫德納400人/高端100人)
羅東農會第三館 羅東鎮純精路一段109號	4/23(六)上午09:00~12:00	莫德納1-3劑 高端1-3劑	維揚診所 03-9510299	每場次預估400人
	4/23(六)下午13:00~16:00	莫德納1-3劑 高端1-3劑		每場次預估400人
	4/24(日)上午09:00~12:00	莫德納1-3劑 高端1-3劑		每場次預估400人
	4/24(日)下午13:00~16:00	莫德納1-3劑 高端1-3劑		每場次預估400人
礁溪劇場 礁溪鄉公園路16號	4/23(六)上午08:30~12:00	莫德納1-3劑 高端1-3劑	開蘭安心診所 03-9311230	每場次預估400人
	4/23(六)下午13:00~16:00	莫德納1-3劑 高端1-3劑		每場次預估400人
新月老榕樹廣場 宜蘭市民權路二段38巷6號	4/24(日)上午08:30~12:00	莫德納1-3劑 高端1-3劑	開蘭安心診所 03-9311230	每場次預估400人
	4/24(日)下午13:00~16:00	莫德納1-3劑 高端1-3劑		每場次預估400人
宜蘭慈濟接種站 宜蘭市東港路一段405號	4/24(日)上午08:30~12:30	莫德納1-3劑 高端1-3劑	國立陽明交通 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71292、71293	每場次預估500人

※65歲以上(46年次)或原住民55歲以上(56年次)民眾
施打1、2劑及追加劑可獲得500元禮券

※若有相關疑慮 請電洽 宜蘭縣政府1999為民服務專線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防疫專線(03)9357011

免預約隨到隨打

 宜蘭縣政府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新冠病毒有七怕

1. 怕紫外線
2. 怕56度以上高溫
3. 怕空氣流通
4. 怕含氯消毒液
5. 怕75度酒精
6. 怕你認真洗手
7. 怕人體強大免疫力

增強免疫力八友

1. 睡眠充足
2. 優酪乳早點
3. 常吃洋蔥、大蒜
4. 常喝蜂蜜水、檸檬水、茶水
5. 補充維他命C
6. 堅持運動
7. 多曬太陽
8. 保持微笑、樂觀開朗

♣️ 確診者趴趴走~遭重罰 150 萬

10:51

4G+ 100%

生活



18歲男確診照樣趴趴走！出門打球購物爽PO文 遭重罰150萬



CTWANT

更新於 6分鐘前 · 發布於 4小時前 · 中國時報
報蔡雯如

追蹤



新北市三峽區18歲男子14日驗出PCR陽性確診，被要求返家隔離，未料男子卻將手機放置在家中，違規外出打球，事後遭衛生局裁罰150萬元，而該裁罰金額也是新北疫情爆發後首例確診者被裁罰的最高金額。（圖／蔡雯如翻攝）

新北市三峽區18歲男子14日驗出PCR陽性

確診 被要求返家隔離 未料男子卻將手

♥️ 467

💬 1.2K



❁ 裁罰基準 P1

附表：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
裁罰基準

項次	違反法條	法條要件	違反行為	裁罰依據	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說明
一	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令其接受檢驗；必要時，並得令其進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	受隔離者發生傳染病(或指定地點)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	嚴重傳染病防治法及野因振興條例第十五條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1. 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者，依據檢驗時增加重處處： (1)擅離時間<2小時，依罰鍰最低額裁處之。 (2)2小時≤擅離時間<6小時，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3)6小時≤擅離時間<24小時，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4)24小時≤擅離時間<72小時，處新臺幣七十萬元罰鍰。 (5)72小時≤擅離時間，依罰鍰最高額裁處之。 2. 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者，首次擅離時除處以罰鍰外，應於指定場所另為集中檢疫之處分。 3. 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得分別裁處如下： (1)未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2)與訪客從事近距離或群眾型之活動，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4. 前開擅離或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應衛酌其他具體違規情節進行裁處：例如接觸人數多、活動範圍大、接觸抵抗力較差之對象、出入公共場所、搭乘大眾交通	1. 鑒於未落實隔離之規定可能提高社區傳播風險，影響防疫措施推動，衡酌具體違規情節，由於擅離之時間越長，其造成傳染他人或社區感染之危害及影響層面可能越大，因此依其擅離時間長短作為裁量之基準，爰為第1點規定。 2. 考量與確診個案接觸後感染風險較高，受隔離者發生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之情況造成之危害或危害之虞較大，因此，發現擅離時除處以罰鍰外，一併於指定場所另為集中檢疫之處分，爰為第2點規定。 3. 由於未配合提供手機號碼、回覆雙向問訊健康情形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將造成防疫管理上之困難及缺口，並有危害之虞，爰為第3點之第(1)項規定。 4. 另居家隔離期間未盡量避免非必要之訪客拜訪，倘與訪客從事群眾型之活動，如從事業務(看診或營業)、近距離派對、遊戲、賭博或其他類似活動，雖未離開住居所，但已明顯時離居家隔離目的，爰為第3點之第(2)項規定。 5. 針對擅離或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應另將活動範圍、擅離過程中接觸

❁ 裁罰基準 P2

項次	違反法條	法條要件	違反行為	裁罰依據	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說明
二	傳染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評實申報傳染病表，並視需要提出健康證明或其他有關證件。	未評實申報傳染病書表	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p>工具、於從事業務處所接觸民眾或其他類此嚴重影響防疫情事，從重處以罰鍰。</p> <p>1. 衛的具體違規情節輕重，進行裁處。 2. 110年12月14日至111年3月6日期間(航班抵臺時間)，選擇「7天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7天在家居家檢疫+7天自主健康管理」檢疫措施之入境旅客，其提供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有偽造、變造情形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對象及人數等因素併同納入考量，爰為第4點規定。舉例如下：未經核准進行就醫即屬隔離，且為出入公共場所及可能接觸抵抗力較差之對象，即應酌予加重裁處。
						<p>1. 入境時健康聲明卡或居家檢疫通知書填寫不實，可能影響後續高風險個案追蹤管理作業，提高社區傳播風險，應酌酌具體違規情節節輕重，進行裁處。</p> <p>2. 目前國外 COVID-19 疫情仍屬嚴峻，農曆春節前大量入境人潮可能增加國內社區防疫風險，然為兼顧國人春節返鄉團聚之需求，爰訂定「7天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7天在家居家檢疫+7天自主健康管理」檢疫措施，執行前連檢疫措施者，旅客入境時須提供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且滿 14 天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為使入境旅客履行確實提供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之義務，爰為第 2 點規定。</p>	

財經課防疫措施：

1. 本年度（111 年）民眾辦理 5 月份報稅時，可至本鄉調解委員會辦公處辦理，並應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額溫測量、手部酒精消毒；
若有發燒或身體不舒服情形，請在家休息或儘速就醫。
2. 財經課聯繫方式：03-9981915

分機 250 課長 魏政滄

分機 253 辦事員 吳思涵

農政課防疫措施：

1. 預約會勘之民眾應攜帶口罩，如會勘前身體不適或有相關症狀，請主動告知承辦人更改會勘日期，並在家休息或儘速就醫。
2. 前來本所申請農業相關案件，請遵守實聯制、量體溫、手部酒精消毒，並全程配戴口罩。
3. 農政課聯絡方式：

03-9981915 分機 240 課長：許驊

分機 242~249、219 土地業務承辦人員

分機 248、216~218 農林漁牧業務承辦人員

社會課防疫措施：

【防疫補償】

政府為鼓勵民眾配合防疫政策，遵守防疫各項規定，衛福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予因受檢疫或隔離期間喪失人身自由，或因為請假未領薪資之經濟損失之民衆給予補助。另對於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等之家屬亦提供補償。

1. 防疫補償每日 1,000 元。

2. 防疫補償申請對象：

(1). 受隔離或檢疫者：

未違反隔離及檢疫相關規定及指揮中心所實施之措施

且受隔離、檢疫期間未支領薪資或其他性質相同補助。

(2).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或檢疫者之家屬：

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

3. 衛福部宣導：

(1)請多利用線上申辦系統申請，

網址：<https://swis.mohw.gov.tw/covidweb/>

(2)可撥免費 1957 福利諮詢專線詢問，(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

4. 洽詢南澳鄉公所社會課：

03-9981915 分機 270-279，(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文觀課防疫措施：

【宣導資料】

4月1日起至4月30日

維持現行防疫措施

維持之防疫措施

- 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如下表)，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
 - 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賣場、超市、市場：依營業場所/公共場域防疫措施，不另要求人流管制；開放試吃
- 高鐵、台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船舶、航空器)開放飲食
- 餐飲場所：嚴格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
 - 違反上述實聯制等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 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塢、山林)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3/28

文觀課聯絡方式：

03-9981915 分機 260 課長：李明珊

分機 262 羅秋美

分機 264 謝耀祖

人事室防疫措施：

??防疫，假怎麼請??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李曉筑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2131)
電子信箱：
orangerade@mail.e-land.gov.tw

受文者：礁溪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058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D038555_111D2017453.ods、111D038555_111D2017454.ods、
111D038555_111D2017455.ods、111D038555_111D2017456.ods、
111D038555_111D2017457.pdf)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作業
流程」1份，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及本府人事處111年4月14日第1111502154號簽辦理。
- 二、因應近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土案例急速增加，為建立本府疫情通報應變機制，爰訂定旨揭流程，說明如下：

(一)本府同仁：

- 1、確診者：應立即通報單位主管，並依衛生局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以公假登記隔離治療。
- 2、與確診者密切接觸者：應立即通報單位主管，並依衛生局開立之隔離通知書，以防疫隔離假登記或依業務需求經單位主管同意實施居家辦公。
- 3、同單位其他同仁：得由單位視業務需求及實際狀況，

實施分艙分流或居家辦公措施。

- 4、其他單位同仁：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發現有發燒、呼吸道等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報告，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及就醫治療。

(二)單位主管：

- 1、疫情通報：陳報本府防疫長（秘書長）並副知本府人事處、秘書處及計畫處。
- 2、疫情調查：掌握確診者工作性質、活動範圍及時間，以同處、科或辦公室為原則，填具「宜蘭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與確診者接觸人員名冊（附件1）」，並依疫調結果，填具「宜蘭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名冊（附件2）」。
- 3、執行防疫措施：配合本府衛生局疫調、篩檢作業及本府秘書處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 4、彈性調配人力：視需要啟動分艙分流或居家辦公（以不超過各科現有員額3分之1為原則）措施，以維持核心業務持續營運，並填具「宜蘭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分艙分流辦公名冊（附件3）」或「宜蘭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居家辦公名冊（附件4）」。
- 5、取消或延後辦理集會及活動。

(三)人事處：

- 1、依單位造具之相關名冊，確實列管確診治療、居家隔離、分艙分流及居家辦公人員，並與衛生局建立聯絡網絡，即時提供確診者及接觸人員等相關資訊。
- 2、即時通報處置情形，並宣導其他單位同仁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

(四)秘書處：本府出現確診或經匡列隔離人員時，即時請專業

清潔公司緊急進行本府之清潔消毒工作。

(五)計畫處：本府居家辦公或分艙分流辦公人員資(通)訊設備設定及相關資訊安全管理。

三、旨揭作業流程視疫情變化，將隨時滾動修正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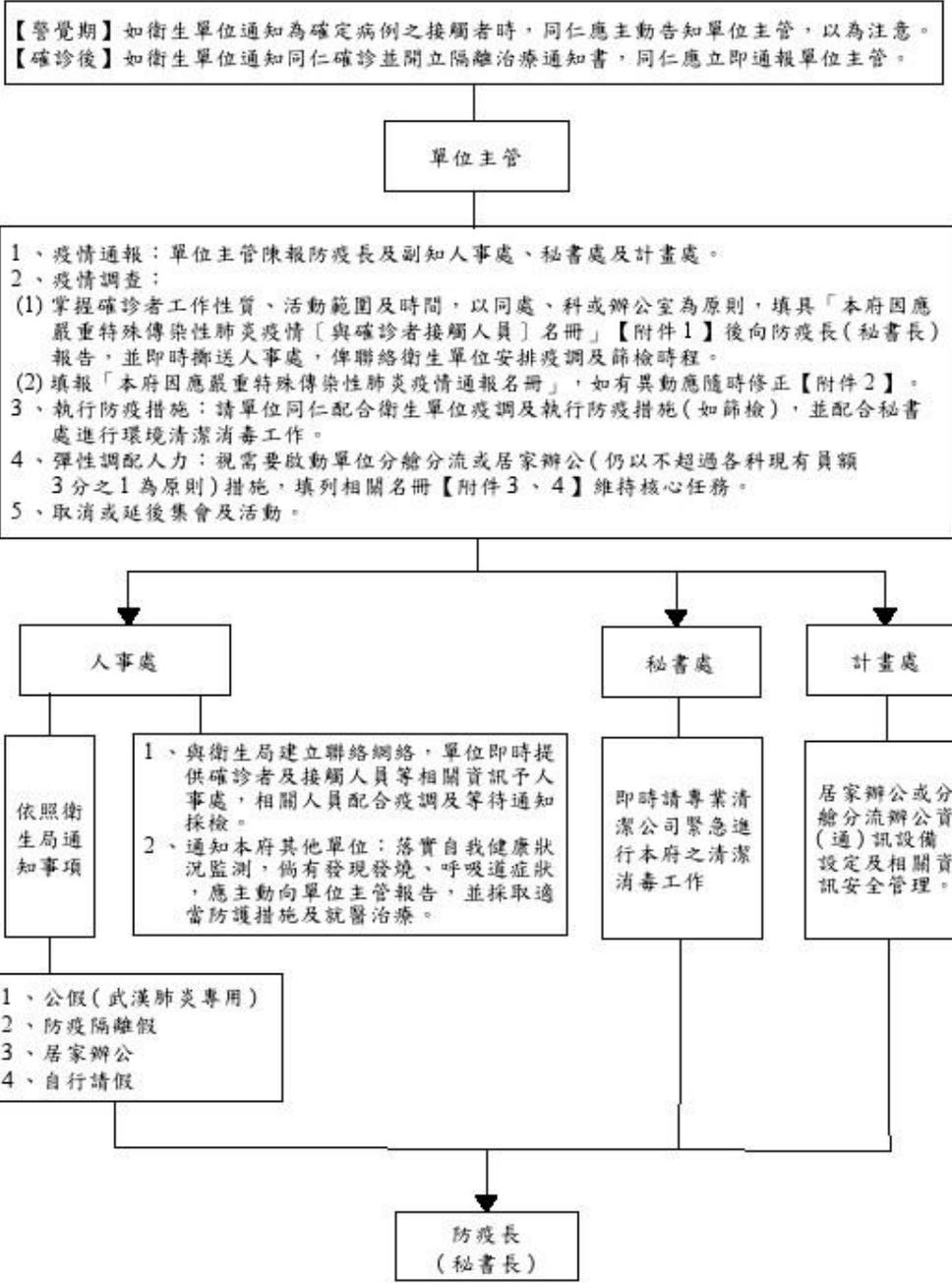
四、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視疫情狀況參照辦理；另所屬學校人員部分，仍優先依循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宜蘭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作業流程

111年4月15日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公假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通報個案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適用對象為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評估無須住院，且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病例定義依指揮中心公布)
防疫隔離假 <small>(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small>	隔離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期間 1.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2. 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日指定處所(居家)隔離期間
	檢疫	1.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期間 2. 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 (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上班、居家辦公、請自己的假 <small>(上開措施由機關視實際情況擇一運用)</small>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因公且經評估無法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者，得核給不計入日數病假)
	自主健康管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10.20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防疫照顧假 <small>(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辦理)</small>	因學校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	1. 有照顧 12 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 3. 不給薪
	因學校延後開學有照顧子女需求	
	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假期間有照顧學生需求	1. 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假期間 2. 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3. 不給薪
疫苗接種假 <small>(亦得以事假、病假、休假或補休辦理)</small>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	1. 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2. 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 3. 不給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追蹤管理機制，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10.20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清潔隊防疫措施：

1. 民眾至本隊辦理環保業務時，應配戴口罩，並配合實聯制、體溫器測量，若有發燒情形或身體不適情形，請民眾先行就醫或返家休息。
2. 本隊內外勤人員一率配戴口罩，並配合實聯制、體溫器測量，掌型機隨時噴酒精消毒，若人員有發燒情形或身體不適情形，請其辦理請假就醫。

清潔隊電話聯繫方式：

清潔隊專線電話：03-9982306

隊長：林振坤

助理員：劉嘉萍

村幹事：江人杰

殯葬所業務宣導防疫措施：

1. 民眾辦理相關殯葬業務時，可先電話詢問殯葬所同仁所需應備文件，再至所內辦理，並應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額溫測量、手部酒精消毒；若有發燒或身體不舒服情形，請在家休息或儘速就醫。
2. 殯葬所聯繫方式：

03-9981887 分機 30 所長 韋聖安

分機 32 李明芝

分機 31 賴蕙慈

圖書館業務宣導防疫措施：

“民眾還書可多多利用在公所一樓大門口設置的還書箱還書”

需要進館借書或利用其他圖書館軟硬體設備時，除了全程配戴口罩外，天橋及電梯入口處均有實聯制 QR-code 提供民眾掃碼，天橋入口處有智能感應消毒機，同時消毒及測量體溫以加強防疫強度。

民眾如有呼吸道症狀或發燒，會請民眾盡速就醫或返家休息。

櫃台周圍均設有隔離板

依據館內開放時段，早上 8 點中午 12 點下午 4 點晚上 7 點，進行館內消毒工作，比如：重複接觸的電燈開關，門把，水龍頭及桌椅等設備，也包括館員工作空間。

館內周邊

館內提供民眾使用的設備周邊均設置酒精，提供民眾使用完設備後使用，比如：檢索電腦區，休息區，廁所洗手台等等。

*讀者臨櫃還書及還書箱內的書還書後，館員會消毒後再上架。

*定時開窗讓空氣流通。

連絡電話：

圖書館專線 03-9982393

03-9981915 分機 321 館長 賴月珍

分機 322 助理員 高勤豪

分機 323 館員 鄭月明、洪叔美、林婉婷、盧映潔

幼兒園防疫措施：

一、入園規定：

1. 教職員須完成3劑疫苗接種施打(如下圖)才可入園服務。

4/22起強化COVID-19疫苗第三劑接種規範

- COVID-19公費疫苗1、2、3、7類對象、矯正機關、殯葬場所及24類場所(域)之工作人員，自4/22起須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三劑)接種。

24類場所(域)之工作人員	
教育部 (共4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兒童課餘活動服務中心● 私立大學● 短期補習班
經濟部 (共3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光旅遊服務場所● 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 資訊媒體營業場所● 娛樂場所● 表演、展演、競賽場所● 會議及展覽場所
勞動部 (共3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樂齡學習中心●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 勞務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職業訓練機構
衛生福利部 (共6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訓練場所● 托嬰中心● 衛生福利多元服務社區式活動● 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 大型社區服務據點● 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 長照服務據點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餐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高俱(館)、夜店、視聽光碟、錄影帶、其他類似場所(特種營業場、餐館、舞廳、三溫暖場所)● 大型宴會、禮堂場所● 高層旅館

- 屬於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的活動，經評估具有較高傳播風險者，於4/22起要求符合接種年齡之參與者皆須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三劑)接種，例如：

- ◆ 宗教活動：遠境、進香團參加成員
- ◆ 團體旅遊：由旅行社承攬，參加成員彼此之間屬於不特定人士之旅遊
- ◆ 其他場所：八大行業(4/1起已實施)、健身房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4/15

2. 不入園之對象如下：

- (1) 家長及訪客。
- (2) 幼兒或其同住成員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情形者。
- (3) 幼兒有額溫 $\geq 37.5C$ 、耳溫 $\geq 38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情形。

二、自主防疫管理措施：「教職員工健康管理」、「幼兒健康管理」、「規劃服務動線、分區空間與隔離空間」、「維持社交距離及服務」、「防疫物資管理」、「標準防護措施」等面向定有相關規範，包括全程佩戴口罩、實聯制、體溫監測、維持社交距離、飲食管制(使用隔板)、落實勤洗手、清潔消毒等防疫措施。

三、發生疑似病例應變處置：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措施，包括監測及就醫機制、配合疫調、匡列、隔離、採檢等防疫措施、相關停課規定及清潔消毒等。

四、停課期間老師持續關懷子女的健康，注意事項提醒：

1. 若貴子女為居家隔離者：

(1)家中的防疫措施，請務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所載之隔離規定，落實防護措施。

(2)倘家中不得已需共同使用家具或衛浴設備，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請每日3次以漂白水消毒一般的環境，如家具、廚房，消毒可以用1：100的稀釋漂白水(500ppm)；浴室或馬桶表面則應使用1：10的稀釋漂白水(5000ppm)消毒，消毒應使用當天泡製的漂白水；另室內空氣則需保持良好的通風，以維持空氣清潔。

2. 若貴子女為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務必依各類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應注意事項/須知」所載之防疫措施，落實防護措施。

3. 若貴子女未具以上(一)、(二)身分別：停課期間注意孩子的身體狀況，如有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呼吸急促等)，請儘速戴口罩並就醫。

五、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辦理(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48393 號函)

校園因應 COVID-19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原則



- 1 以確診個案為核心，其接觸人員暫停實體課程以配合疫調，視疫調結果恢復實體課程
- 2 暫停實體課程，以班級為原則
- 3 暫停實體課程期間，以彈性措施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1

2022/04/12

校園因應 COVID-19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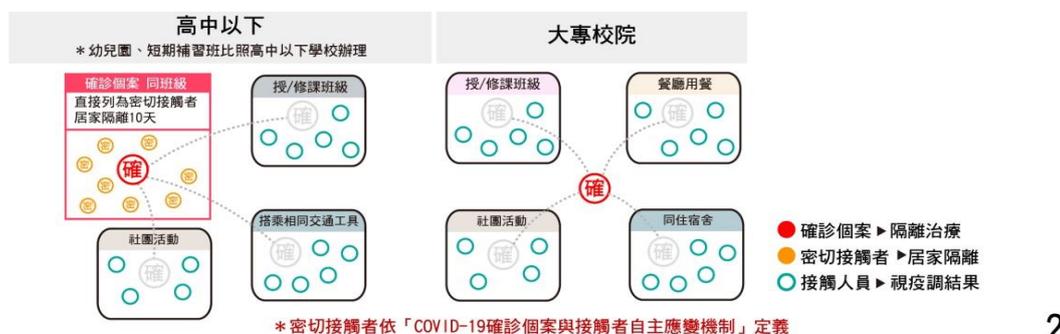
如有確診者足跡，暫停實體課程1-3天，等待疫調結果

確診個案授/修課班級

- ▶ 若有密切接觸者，暫停實體課程至密篩檢結果完成
- ▶ 若沒有密切接觸者，恢復實體上課

確診個案接觸人員

- ▶ 若是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並篩檢
- ▶ 若不是密切接觸者，恢復實體上課



2

2022/04/12

高中以下學校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



密切接觸者：
指確診個案發病前 4 天至被隔離前，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或參加活動、工作或就學場所、醫療照護院所、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 15 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由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依規定應進行「居家隔離」。

大專校院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





高中以下學校

學校有1/3以上班級或全校達10班以上班級暫停實體課程10天，
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
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大專校院

學校1/3以上科/系/所的班組暫停實體課程10天，
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
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5

2022/04/12



教育部成立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

- ▶ 協助學校、各縣市政府處理相關疑義
- ▶ 學校或縣市政府如欲採取有別於本實施標準之作法，應與本部應變小組研商後實施

6

2022/04/12

六、因疫情急遽升溫，縣長林姿妙 4 月 18 日宣布，由於國小以下學童尚未施打疫苗，為保護學童健康，縣內國小及幼兒園停課標準調整為：一人確診，該班停課 10 天；二人確診且不同班級，全校停課 10 天，並視疫苗施打情形滾動式修正。

宜蘭縣國小及幼兒園停課標準

發布日期：
2022年4月18日

自4月18日起，

確診人數	停課天數
班上有人確診	該班停課10天
兩個不同班級有人確診	全校停課10天

※視疫苗施打情形滾動式修正。

※若有相關疑慮 請電洽 宜蘭縣政府1999為民服務專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防疫專線(03)9357011

 宜蘭縣政府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七、COVID-19 本土單日新增接連創新高，甚至出現首例幼童重症，衛福部食藥署於4月17日通過授權莫德納疫苗適用於6至11歲兒童，劑量為成人的一半，完整接種為施打2劑、施打間隔28天。

衛福部食藥署核准莫德納COVID-19疫苗 用於6至11歲兒童接種

品名：Moderna COVID-19 Vaccine (Spikevax)

適應症：

適用於6歲以上兒童、青少年及成人之主動免疫接種，以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6-11歲兒童用法用量：

基礎劑：施打2劑，每劑0.25 mL(含50微克mRNA，成人劑量的一半)，2劑施打間隔28天。



2022.04.17 時間 14:00



幼兒園專線：

03-9984535 園長甘英梅

03-9984536 行政組長林蕙雯

03-9984536 護士游詩凌